

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20260303G005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开滦集团”）会同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修改情况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内容

楷体（加粗）：对募集说明书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补充说明的修改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6.17 亿元、864.57 亿元、623.50 亿元和 449.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81 亿元、21.20 亿元、5.11 亿元和 0.31 亿元，营收和利润持续大幅下滑。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细化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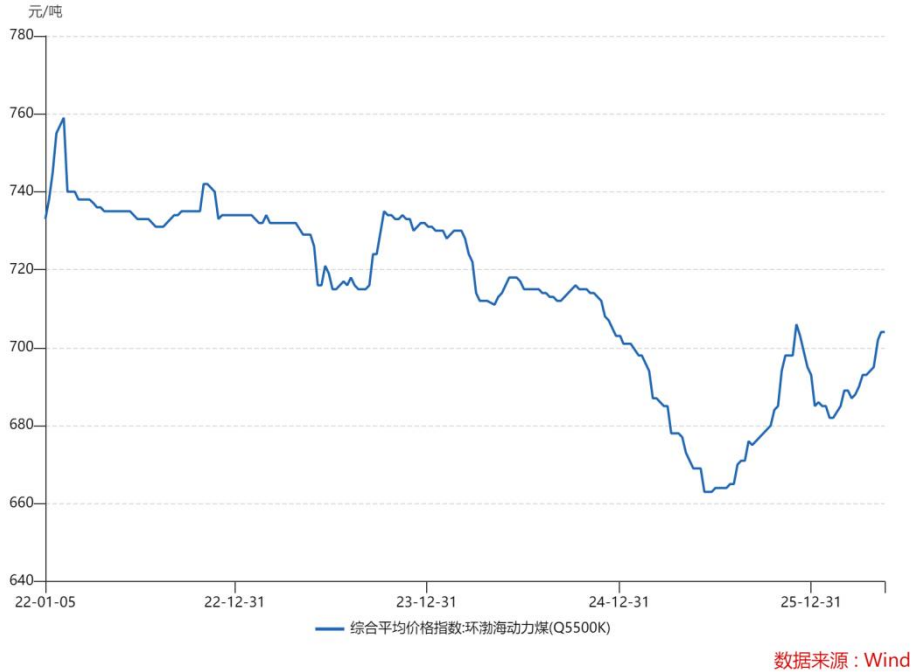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物流贸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

1) 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为 18.96%、21.04%、15.01%和 21.1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62.71 亿元、49.75 亿元、38.21 亿元和 11.3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煤价阶段性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的行业情况基本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

发行人煤炭产品定价系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到天气、运输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高位。2023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和能源需求减弱，以及我国持续推进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煤化工产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 1.90%。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收入占煤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67.16%、65.54%、63.00%和 62.56%，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报告期内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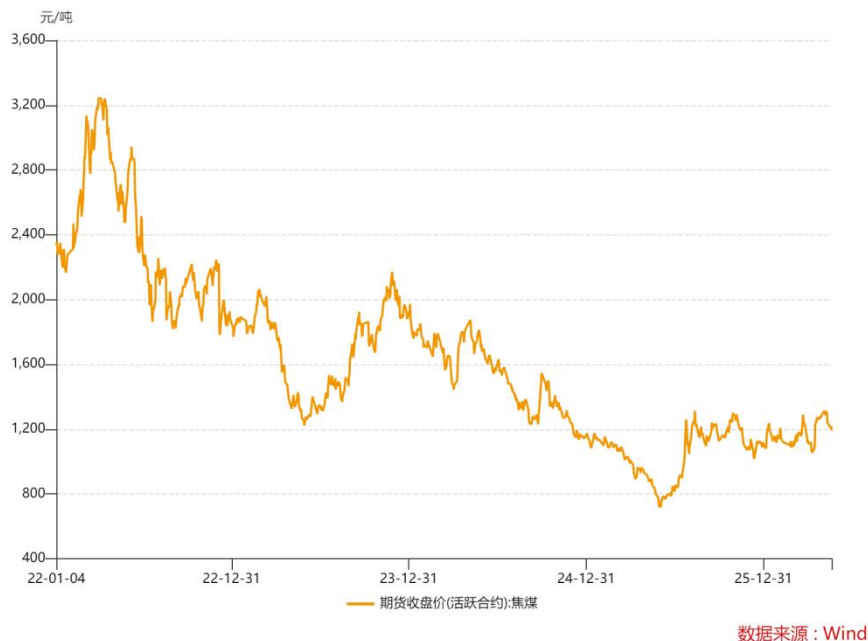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660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15 万吨和 4 万吨，产量分别为 598.39 万吨、19.36 万吨、15.95 万吨、18.15 万吨和 6.1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运营保持稳定。焦煤原材料方面，2025 年自给率为 26.09%，2026 年 1-3 月为 22.34%，部分原料虽依赖外购，但通过长协采购机制稳定供应，成本可控。焦炭产品主要销往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地钢厂，少量海运至广东、江苏，运输方式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同时，煤化工业务与煤炭主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部分焦煤自给自足，降低外部依赖，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焦炭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煤化工业务业

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 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

物流贸易板块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优势和存量资源实现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该板块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实体稳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木材、医药等，覆盖内贸和国际贸易。经营模式涵盖直购直销、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上下游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运营模式成熟。

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对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主动压降该板块规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预计未来该板块将保持目前经营规模平稳运行。

(2) 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与利润受行业周期影响出现波动及主动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控制贸易风险，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业务结构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

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偿债能力来看，煤炭板块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现金流生成能力强，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资金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为正，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偿债压力可控。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20亿元、5.11亿元、-2.73亿元和-1.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亿元、29.61亿元、13.80亿元和4.01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②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22亿元、

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及主动业务调整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主业基础扎实，盈利可持续，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平安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之“(十二) 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泰海通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一) 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达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补充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金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之“十五、主

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炭业务、物流贸易等。

1.针对煤炭业务，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煤炭采掘成本构成、主要客户是否稳定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要素，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 开采煤炭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开采煤种	煤炭品质	煤炭销售价格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肥煤	肥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10-1,510	1,150-1,650	1,560-2,400	1,580-2,550
焦煤	焦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45-1,555	1,175-1,645	1,685-2,415	1,575-2,565
气煤	冶金选混煤，高挥发、粘结性一般	330-403	365-517	528-608	551-885
动力煤	洗末煤，原煤洗选加工副产品，可磨性好，灰熔点高，硫分热值适中	390-394	378-452	454-464	463-470

发行人开采煤种主要包括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包括肥煤、焦煤和气煤，发行人范各庄矿、林西矿、吕家坨矿、钱家营矿主要生产肥煤，唐山矿主要生产焦煤，东欢坨矿主要生产气煤。

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的炼焦原料。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5%，是炼焦煤里最稀缺的品种之一。发行人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洗精煤尤其是肥煤产品在国内煤

炭市场中居重要地位。

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煤炭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254.90元/吨、249.88元/吨、214.17元/吨和191.71元/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销售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煤炭成本构成中职工薪资占比最大。发行人2024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3年下降5.02元/吨，变动不大。发行人2025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4年下降35.71元/吨，降幅14.29%，主要原因：1) 原煤产量完成3,414万吨，较上年3,366万吨增加48万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50元/吨；2) 应对市场下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总额减少110,028.00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2.21元/吨。发行人2026年1-3月单位制造成本较2025年降低22.46元/吨，降幅10.49%，主要原因为成本项目发生时间不均匀，因此与2025年全年数据产生差异。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单位制造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材料	12.67	11.96	13.90	20.20
2.职工薪酬	64.27	88.82	112.59	110.90
3.电力	13.44	13.74	16.26	15.41
4.折旧费	26.29	26.41	24.33	22.12
5.安全费用	29.26	28.37	29.27	30.55
6.维简及井巷费	7.45	7.39	7.43	7.42
7.修理费	5.07	4.75	8.17	11.12
8.塌陷补偿	9.67	4.21	6.69	6.07
9.其他支出	23.59	28.52	31.24	31.11
制造成本	191.71	214.17	249.88	254.90

(2) 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表：2023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3	8.06%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88	5.9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	2.83%	否
唐山市鑫容煤炭有限公司	3.87	2.59%	否
河北永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2.54%	否
合计	32.78	21.97%	-

表：2024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	12.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20	9.93%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99	7.54%	否
唐山鑫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	6.37%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3	5.86%	否
合计	38.76	41.83%	-

表：202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	10.1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53	9.5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	8.7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3.97	8.30%	否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6.40%	否
合计	20.54	43.00%	-

表：2026 年 1-3 月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5	12.10%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59	11.6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1.41	10.3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83	6.00%	否
唐山市铁海商贸有限公司	0.78	5.70%	否
合计	6.26	45.7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78亿元、38.76亿元、20.54亿元和6.26亿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内，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也均在2023-2024年的前五大内，同属鞍钢集团的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的前五大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非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在唐山建立了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基于成本控制和煤炭品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关系保持稳定。

(3)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161.77亿元、130.09亿元、90.06亿元和24.9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1.24%、61.76%、57.57%和54.65%。煤炭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所致，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上述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拉动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相应提升。但自2023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补充增加以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调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宽松，煤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回落，直接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步下降。

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长协定价机制使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合同，实行“年度定量、季度定价”的模式，即年初确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市场煤价确定当季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短期剧烈波动，但季度定价机制仍使长协价随市场走势逐步下行，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形成压力。

成本端的相对刚性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电力、折旧及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占比较高，短期内难以随收入同步压缩。在煤炭价格下行阶段，收入降幅快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呈现收窄趋势。

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全行业整体走势基本吻合。煤炭价格自2021年达到历史高位后，于2022年至2023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2023年以来进入持续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价格较前期明显回落。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在时间节点、波动方向上与上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属于全行业共同面临的风险，

而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4) 同行业盈利状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29.45	978.17	1,010.60	1,180.05
	净利润	-1.41	0.33	9.96	24.0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84	189.66	220.35	374.92
	净利润	3.59	15.14	12.30	25.7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3.56	1,445.87	1,615.92	1,710.69
	净利润	3.44	-1.83	20.63	55.47

根据上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滑趋势。总体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与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具备行业一致性与合理性。

(5)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9座，核定产能3,430万吨/年，地质储量36.82亿吨，可采储量16.97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

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与全行业趋势一致。虽然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基于公司资源储备充足、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行业变化等因素，煤炭板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物流贸易业务，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请发行人结合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说明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之“(三)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之“2、物流贸易板块”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 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40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5	3.90	否
3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12.13	2.81	否
4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24	2.37	否
5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8.54	1.98	否
合计		66.76	15.46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6	7.07	否
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3	6.48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35	5.17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58	4.87	否
5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84	3.81	否
合计		70.77	27.40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	13.32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	4.73	否
3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9	4.69	否
4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55	4.36	否
5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10.18	3.27	否
合计		94.42	30.3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6	23.03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2	13.09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2.66	6.09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9	2.95	否
5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	2.77	否
合计		20.94	47.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分别为 66.76 亿元、70.77 亿元、94.42 亿元和 20.94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6%、27.40%、30.37% 和 47.93%，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	4.71	否
2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15.89	3.65	否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	2.91	否
4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1.32	2.60	否
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25	2.59	否
合计		71.62	16.69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5	6.70	否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4	4.27	否
3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0.82	4.11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9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04	3.05	否
合计		58.07	22.05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9.24	6.11	否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37	5.20	否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21	5.15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28	否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	3.11	否
合计		71.92	22.86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9	10.50	否
2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4.44	9.94	否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	7.37	否
4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	6.20	否
5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	5.82	否
合计		17.79	39.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0 亿元、58.07 亿元、71.92 亿元和 17.79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6.69%、22.05%、22.86%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明细，主要客户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大宗(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1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九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6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10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相关对手方所属集团，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情况如下：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供应商，也为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分属不同报告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供应商，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均属于易大宗集团，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复或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 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其他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经营基础和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控制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3)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

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平安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之“(十三) 关于煤炭业务的核查”和“(十四) 关于物流贸易业务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泰海通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二) 关于煤炭业务的核查”和“(十三) 关于物流贸易业务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达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二、关于煤炭业务的补充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金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之“十五、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二) 关于煤炭业务的核查”和“(三) 关于物流贸易业务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2.78 亿元和 111.1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3%和 11.66%。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及回款计划，并结合款项形成背景、与主营板块及项目对应情况和关联关系等，详细说明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主要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 余额	账 龄	占其 他应 收款 期末 余额 合计 数的 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 期内 回款 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	经营性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因河北省国资委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事宜，发行人为其垫付股权收购款所形成，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	54.87	3年以上	49.82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沟通进度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经营性	环境治理保证金	依据唐山市相关管理办法，为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依规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1.00	3年以上	0.91	待矿井关闭且完成环境治理工作通过验收后返还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30	3年以上	0.27	预计1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28	2-3年	0.25	预计2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	-	-	56.45	-	51.25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 情况
------	------	------	------	----------	----	--------------------------	------	----------

	系							
破产社区 (含兴隆)	非 关 联 方	垫付破 产社区 运转费 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 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 回款
唐山汇达毕 各庄煤矿股 份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经济补 偿金及 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 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 政府部门沟通股权 划转事宜,待确定 后一并处理	报告 期内 暂未 回款
合计				36.73		33.35		

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回款计划、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1)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13年5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年5月至6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垫付资金需计收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而产生的垫付款项,属于发行人作为集团主体在资本运作和产权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依据《唐山市资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履行环境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直接对应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环境治理责任,是从事主营采矿业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煤炭生产板块具有紧密的直接对应关系。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类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该保证金将在矿井关闭且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予以返还，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发行人将矿井关停后完成验收并收回款项。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保障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于2026年内抵扣最后一笔租金本息实现回款；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2026-2027年到期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本息实现回款。

4) 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2001年至2009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年9月，河北省国资委已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用。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5)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分析相关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合计50.55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45亿元，账面价值46.09亿元。从账龄结构来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30.71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60.75%，占比较高；5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为10.64亿元，占比21.11%，主要系部分长期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已对此类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01亿元，计提比例约为37.69%，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潜在回收风险。

表：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2025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2025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2025年净回款为0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

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2亿元、109.05亿元、109.30亿元和110.1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1.68%、11.72%和11.44%，主要构成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	5.96	<0.01
1—2 年	3.42	3.03	0.01
2—3 年	0.42	0.37	0.02
3—4 年	1.05	0.93	0.03
4—5 年	3.39	3.00	0.06
5 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原值合计112.9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2亿元，账面价值109.11亿元，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90.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81%，主要源于上述历史遗留事项，虽然账龄较长，但欠款方为河北省国资委，属于省级政府机构，信用等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总体较低。应收账款方面，主要欠款方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及政府机构，资信实力强，且1年以内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方面，虽然账龄较长、金额较大，但核心欠款方河北省国资委为政府主体，历史上对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持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规模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23%，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从资产质量来看，上

述款项对应的欠款方信用较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坏账损失。若未来相关历史遗留款项逐步收回，将直接增加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对偿债能力构成正向支持。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欠款方资信良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回收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平安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之“(十五)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泰海通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四)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达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三、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补充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金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之“十五、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304.60亿元，占比67.57%。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九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量化说明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

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1) 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309.33 亿元, 占比 65.66%, 占比较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呈现短期化特征, 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财务成本控制、银企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模式特点所做出的策略选择, 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成本控制导向的融资策略

发行人为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 倾向于使用一年期短期流贷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这种“借短用短”的模式避免了为长期资金支付不必要的风险溢价, 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 银行授信支持下的续贷惯例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到期后一般可以续贷, 虽然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短期, 但实质上构成了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金来源, 并未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流动性压力。

此外, 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 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 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26%、24.36%、27.33%和 31.18%, 长期借款占比上升, 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正在主动拉长债务期限, 优化期限结构, 债务短期化现象将逐步改善。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资金运营内控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 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该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3) 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 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 生

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开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自主管理资金使用。

(4)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5) 偿债保障措施及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3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1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20亿元、5.11亿元、-2.73亿元和-1.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亿元、29.61亿元、13.80亿元和4.01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22亿元、75.24亿元、72.94亿元和92.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86.41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

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是基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商业安排，公司具备健全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高效的集约化资金管理以及完善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平安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之“(一) 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泰海通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达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情形的补充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金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之“十五、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五) 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

主要来自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母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细化偿债安排。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中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19 亿元、150.98 亿元、112.44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4.18%、18.58%和 28.54%，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4.29 亿元、-2.35 亿元和-4.76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8%、-83.89%、86.18%和 400.1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具有较强控制力。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56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2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32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1.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银行贷款余额 375.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22%。母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稳定，与银行合作关系深厚，有利于债务的接续和再融资。

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

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股权质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拟在当年分红的，具体分红额度等事项需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09 亿元、3.20 亿元、7.51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滦股份	内蒙公司	合计
2023 年	44,313.08	12,500.00	56,813.08
2024 年	26,236.40	-	26,236.40
2025 年	19,864.48	40,426.35	60,290.83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00
合计	90,413.96	52,926.35	143,340.31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通过对核心子公司的强有力控制、稳定的子公司分红政策、畅通的母子资金通道以及母公司层面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构建了多层次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现金流的相对稳定。母公司自身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与银行合作稳固。母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统筹调配内部资金，增强流动性保障。子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趋势稳定。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偿债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3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1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45,693.47万元、6,235,004.13万元、6,042,585.06万元和1,185,361.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1,994.14万元、51,079.13万元、-27,260.85万元和-11,889.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37.69万元、296,121.98万元、138,032.84万元和40,144.08万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2,219.67万元、752,399.91万元、729,389.79万元和921,590.1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864,098.07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77.22亿元，已使用额度558.1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19.11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

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平安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之“(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6、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泰海通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达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之“五、关于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补充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金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之“十五、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六)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 本次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 2025 年。

回复：

发行人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

行更新披露，募集说明书相关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已更新至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平安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之“(十六) 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泰海通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六、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补充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金证券已在其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之“十五、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九) 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核查”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